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备和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备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其中，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并送达公司，但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四条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二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六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

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